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科人秘〔2017〕490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0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今年省科技厅自然科研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科研管理、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省科技厅、省人事厅《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皖科人〔2005〕28号）、《安徽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皖科人〔2005〕29号）申报自然科研系列助理研究员、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材料要求

- 1、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 纸, 双面打印) 一式 2 份。
- 3、《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 A3 纸打印) 一式 20 份。
-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2)、《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3) 各 1 份。
- 5、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文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查后退回, 复印件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验盖章)。
- 6、提供任现职后发表的论文、论著以及其他业绩材料的原件。论文、论著的内容与申报专业应相同或相近。
- 7、近期免冠 1 寸、2 寸照片各 1 张。
- 8、根据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 规定: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每人 160 元。